

## 附錄一 名詞解釋

### 一、 都市：

依美國出版的《現代社會學詞典》中在都市一詞之下的解釋是：「人們的一個密集，居住在一個比較小的地區並從事非農業的職業。一個都市人口的活動是專業化的，且在功能上是互相關係的，並由一個正式的政治體系所管制。」【44】都市的定義，有人以品質的觀感來定義都市，也有人從人口數量來定義。從品質上來定義，都市是行政、防衛、文化、生產、交通、保養等任何方面均負有中心使命的人類集團。「都市」兩字的意義，我國古代有認為「國城曰都，都者國君所居。」即政治中樞之地，為政治性聚落。漢書食貨志：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，小者坐列販賣，操其奇贏，日遊都市。」食貨志所載，則市為貨物集散、人群聚集的地方，也就是商業貿易中心，為商業或經濟性的聚落【45】。本文所提都市係指依中華民國統計地區標準分類：「都市化地區」。指兩萬人以上之聚居地、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三百人以上，「都會區」指中心都市和衛星市鎮總總人口達三十萬以上【46】。

### 二、 火災搶救：

本文火災搶救範圍含括火災發生後之報案、指令電話通報、派遣資訊系統、出勤救災人力、出勤機制、影像傳輸管制、搶救人力、車

輛佈署規劃、路況排除、水源系統運用、消防戰術與救災執行等。

### 三、 消防力：

所謂消防力【47】，指人員、裝備與據點（廳舍），，此三者一般稱為消防力的三要素。人員係指參與火災搶救之消防人員，這些人員必須經過專業訓練，而且具有優秀的技術與振奮的消防精神。裝備指足以迅速、確實撲滅火災之車輛、器材，包括個人與消防單位之裝備。據點（廳舍）指提供消防救災人員待命，消防救災車輛、器材擺放的地點。

消防戰術的成功與否取決於消防單位之組織活動是否能順利展開。而消防戰力三要素—人員、車輛（裝備）、據點（廳舍）為消防戰術中不可或缺的基本力量。一般而言，有充足的人員、實用的車輛裝備、完整綿密的據點（廳舍），便可稱為充實的消防戰力。此外，如果加上嚴謹的組織編組、經過嚴格訓練的精良隊員、完全整備待命的車輛裝備、短距離含蓋完整的廳舍，且在災害發生時能夠發揮最大的功能，便是真正充實完善的消防戰力。

### 四、 搶救時間：

所謂搶救時間，指最初消防車輛及消防人力到達火災現場至火災熄滅所需時間。搶救時間之單位，則配合受理案件記錄簿中之最小單位，以分做為單位。為何不採消防車輛開始放水至火災熄滅所需時

間，因為一般消防單位到達火災現場會以無線電回報「到達現場」，接下來消防人員正忙於救災工作，當放水時經常無法再回報，所以無獲得正確的時間；又為何不採火災控制時間，而以火災熄滅所需時間做為研究，因為消防人員（現場初級指揮官）對於火災控制之定義認知差異甚大，且雖然火災已控制不再擴大，但仍持續在燃燒，現場亦持續在搶救，所以應列入搶救時間。

## 五、到達時間

所謂到達時間，指自民眾報案消防執勤人員接通 119 電話起，至最初消防車輛、人員到達火災現場的時間。到達時間之單位，則配合受理案件記錄簿中之最小單位，以分做為單位。這段時間是受理報案時間、通報救災單位時間、消防人員整裝出勤時間及消防車抵達火災現場時間之總和；若加上火災發生到民眾發現報案這段時間，即為整個火災消防單位到達前的時間。這任何一段時間都影響到消防單位到達後整個火災的搶救，本應以此做為研究較為真確，但因報案前的時間是無法有效統計的，亦非消防單位可掌握的，所以本研究僅以到達時間做為研究。